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104 學年度體育教師增能研習班(向上提升幸福體育課)**  
**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依本中心研習 105 年研習行事曆暨課程規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提升教師專業體育教學技能及教學能力。
- (二)強化教師創新體育課程設計、教學活動設計及評量能力。
- (三)促進教師發展良好體適能知能及有效體適能檢測實務操作。
- (四)培養運動認知及師生參與運動習慣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擔任體育教學非體育相關科系之教師。
- (二)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擔任體育教學之教師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

- (一)第 1 期：105 年 5 月 3、4 日(星期二、三)。
- (二)第 2 期：105 年 5 月 12、13 日(星期四、五)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第 1 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26 日(星期二)止。
- (二)第 2 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3 日(星期二)止。

六、研習人數：每期錄取 60 人為上限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

八、課程內容：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)

日期	時間	節數	單元課程	講座
第 1 期 5/3  第 2 期 5/12	09:00~09:50	1	愛上體育課，腦筋更靈活 創意體育課發想與課程設計 概念	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教育研究所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 哲學博士 周建智教授
	10:00~10:50	1	體育：孕育成功力量的場域 創意體育課教材研發與實務 教學分享	
	11:00~11:50	1	啟動幸福快樂的享受，就從 體育課的學習開始 創意體育課實務教學分享	
	13:30~14:20	1	臺北市國民小學體適能現況 與檢測知能	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小 支援教育局體衛科 國立體育大學體研所博士班 林雅博老師
	14:25~15:15	1	提升體適能檢測實務操作	
	15:20~16:10	1	樂趣體適能教學實務教學分 享	
第 1 期 5/4  第 2 期 5/13	09:00~10:50	2	創造思考體育課程設計與實 務教學分享	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小 國立體育大學體研所博士班 石國棟老師
	11:00~11:50	1	創意適應體育課程設計與實 務教學分享	臺北市教大教育哲學博士 張倉凱老師
	13:30~14:20	1	創意適應體育課程設計與實	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小

			務教學分享(二)	臺北市教大教育哲學博士 張倉凱老師
	14:25~15:15	1	運動科學觀點：運動提升全方位腦力、體力與品格力	臺北市立明湖國中 國立體育大學教練與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劉人豪老師
	15:20~16:10	1	體育課基本運動防護與常見運動傷害處理	臺北市立大學運動防護隊 蔡陳奉老師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互動討論、實際操作與經驗分享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者核予線上研習時數(12小時)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二)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五)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20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

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最新消息，或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-6942 轉 221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吳組員麗琦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8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lia2003lia@yahoo.com.tw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五、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